

·文史新探·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“其十月”考辨

王先勇

内容摘要:《史记·秦本纪》“(秦昭王四十八年)其十月,五大夫陵攻赵邯郸”,《白起王翦列传》作“其九月,秦复发兵,使五大夫王陵攻赵邯郸”。通过对相关资料的考察可确定,《秦本纪》“其十月”乃是“其九月”之误。《秦本纪》还有“(秦昭王四十九年)其十月,将军张唐攻魏”,以《史记》“其某月”用例考察,“十”亦当为“九”字之误。

关键词:《史记·秦本纪》“其十月” 异文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(以下简称《秦本纪》)“(秦昭王四十八年)其十月,五大夫陵攻赵邯郸”(第268页)^①,同书《白起王翦列传》却作“其九月,秦复发兵,使五大夫王陵攻赵邯郸”(第2837页),对于两处时间的不同,前辈学者已有注意。如清代杭世骏曰:“《白起王翦列传》:‘其九月,秦复发兵,使五大夫王陵攻赵邯郸。’《秦本纪》作‘十月’。”^②清李景星于《白起王翦列传》“其九月,秦复发兵,使五大夫王陵攻赵邯郸”句下言:“按《秦纪》云‘其十月,五大夫陵攻赵邯郸’,与此不同。”^③梁玉绳云:“其九月,案:《纪》是十月。”^④然而他们只是指出异文,并没有对此进行考察,以确定何者为是,何者为非。除此之外,《秦本纪》还有“(秦昭王四十九年)其十月,将军张唐攻魏”(第268页),清人多未提及此处“其十月”的问题。钱穆是较早注意到这两处“其十月”问题的学者,他在《先秦诸子系年考辨自序》中认为“此年(四十八年)先书十月,卒又书十月,以《白起传》校之,秦使王陵攻邯郸,乃九月,则《秦纪》此年‘其十月’实‘其九月’之讹文也”^⑤,并且还认为《秦本纪》“其十月,将军张唐攻魏”之“其十月”亦有讹误,但

①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五,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,2014年。本文所引《史记》原文均出自该版本,仅在引用时随文标明页码。

②杭世骏:《史记考证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263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3年,第531页。

③吴见思、李景星著,陆永品点校整理:《史记论文、史记评议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164页。

④梁玉绳:《史记志疑》,中华书局,1981年,第1267页。

⑤李帆主编:《民国思想文丛·古史辨派》,长春出版社,2013年,第182页。

钱穆先生并没有对此加以详细考证。因前辈学者未成定论,今就所见资料,试对这两处“其十月”详加考辨,并就正于方家。

一、秦统一之前所用历法问题

《秦本纪》曰:“四十八年十月,韩献垣雍。秦军分为三军。武安君归。王齮将伐赵武安、皮牢,拔之。司马梗北定太原,尽有韩上党。正月,兵罢,复守上党。其十月,五大夫陵攻赵邯郸。”(第268页)此处记载先书十月,再书正月,这就涉及到秦统一之前所用历法的问题。

张培瑜先生据新出秦汉历日简牍推算出从秦王政至汉初朔闰表^①,以及李忠林根据张培瑜先生考证之里耶秦简秦始皇二十六年“十月[甲]寅朔”一条材料^②,均证明秦始皇在统一六国之前已经使用以十月为岁首之历法。而秦何时开始行用十月为岁首之历法?睡虎地秦简《编年记》载“(昭王)二年,攻皮氏”^③,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“秦击皮氏,未拔而解”(第885页)系于魏哀王十三年,即秦昭王元年。据马雍先生考证,二者之所以不同,乃是因为“秦历以十月为岁首而魏历以正月为岁首,所以此年十月以后在秦已属昭王二年,而在魏仍属哀王十二年。换言之,秦昭二年与魏哀十二年有三个月重合(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),攻皮氏之役应当正好发生在这三个月之内,所以,《编年记》记于秦昭二年者,乃从秦历;而《竹书纪年》记于魏哀十二年者,乃从魏历”^④。张培瑜等在《中国古代历法》一书中也认为“至迟在秦昭王时,秦历早以十月为年始了”^⑤。可见,在秦昭王时已使用以十月为岁首之历法应是事实。

那么,与本文讨论相关,秦昭王四十八年、四十九年、五十年是否沿用以十月为岁首之历法呢?张文虎《校勘史记集解索引正义札记》“四十八年十月”下的案语曰:

上四十二年先书十月,后书九月,此年先书十月,后书正月,《大事记》、《古文尚书疏证》谓秦先世已尝改十月为岁首,是也。自此年以后,复用夏正,故下文书“其十月”云云,遂不以为岁首。而四十九年,先书“正月”,后书“其十月”,文甚明白。^⑥

张文虎所言秦先世已行十月为岁首之历法,《秦本纪》“(秦昭王)四十二

①张培瑜:《根据新出历日简牍试论秦和汉初的历法》,《中原文物》2007年第5期,第62-77页。

②李忠林:《秦至汉初(前246至前104)历法研究——以出土历简为中心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2年第2期,第45页。

③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: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,1990年,第3页。

④马雍:《读云梦秦简〈编年记〉书后》,《云梦秦简研究》,中华书局,1981年,第21页。

⑤张培瑜、陈美东、薄树人、胡铁珠:《中国古代历法》,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,2013年,第245页。

⑥张文虎:《校勘史记集解索引正义札记》,中华书局,2012年,第64页。

年,安国君为太子。十月,宣太后薨,葬芷阳郾山。九月穰侯出之陶”(第268页),先书十月,后书九月,可以为证。杨宽先生《战国史料编年辑证》亦认为秦昭王四十二年开始,“以十月为岁首,九月为岁末”^①,而且与张文虎一样,认为秦昭王四十九年“恢复以正月为岁首”^②之历法。杨宽先生据《秦本纪》“(秦孝文王元年)十月己亥即位,三日辛丑卒,子庄襄王立”(第275页),认为“是年以正月为岁首,据《先秦历表》与《辑要》,按颛顼历,是年十月丙申朔,十月己亥为十月初四,若按十月为岁首,十月壬寅朔,无己亥日”^③。因为有对具体时间“十月己亥”的考证,此年以正月为岁首当不误。可是从其对秦昭王四十九年、五十年的考察看,依据的仅是《秦本纪》和《白起王翦列传》的相关事件,难以证明秦昭王四十九年就已改为以正月为岁首。同样张文虎所言四十八年之后,即四十九年开始复用夏正亦并非史实。

《秦本纪》记载秦昭王四十八年、四十九年、五十年之事曰:

四十八年十月,韩献垣雍。秦军分为三军。武安君归。王龁将伐赵武安、皮牢,拔之。司马梗北定太原,尽有韩上党。正月,兵罢,复守上党。其十月,五大夫陵攻赵邯郸。四十九年正月,益发卒佐陵。陵战不善,免,王龁代将。其十月,将军张唐攻魏,为蔡尉捐弗守,还斩之。五十年十月,武安君白起有罪,为士伍,迁阴密。张唐攻郑,拔之。十二月……武安君白起有罪,死……二月餘,攻晋军,斩首六千……攻汾城,即从唐拔宁新中。(第268-269页)

四十八年先书十月,再书正月;四十九年先书正月,再书十月;五十年先书十月,再书十二月、二月。非常明显,四十八年和五十年均是以十月为岁首之历法。若按张文虎之论,则秦自昭王四十二年至五十年,历法先以十月为岁首,四十九年改用夏正,五十年复以十月为岁首,改历仅四十九年一年,依据不足,论述实难成立。又据钱穆先生考证:

校之《白起传》:“四十九年正月,陵攻邯郸少利,秦益发兵佐陵,又使王龁代陵将。八九月围邯郸不能拔,强起武安君;武安君称病笃。于是免武安君为士伍,迁之阴密。”自正月以下历八九月而武安君以罪免,适为五十年之十月,则其时秦仍以十月为岁首甚明。正月后八九月,即九月,及明年之首十月也。《白起传》又云:“居三月,诸侯攻秦军急,秦王乃使人遣白起,不得留咸阳中,又使使者赐之剑,自裁。”十月罪免,居三月赐死,正合《本纪》十二月武安君有罪死之文。^④

可知秦昭王四十八年、四十九年、五十年历法当确以十月为岁首。

①杨宽:《战国史料编年辑证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1年,第26页。

②杨宽:《战国史料编年辑证》,第27页。

③杨宽:《战国史料编年辑证》,第28页。

④李帆主编:《民国思想文丛·古史辨派》,第182页。

二、“五大夫陵攻赵邯郸”时间考

秦昭王四十八年王陵攻邯郸之事,《秦本纪》记载简略,仅记时间在“其十月”(第268页),而《白起王翦列传》则详载曰:

四十八年十月,秦复定上党郡。秦分军为二:王龁攻皮牢,拔之;司马梗定太原。韩、赵恐,使苏代厚币说秦相应侯曰:“武安君禽马服子乎?”曰:“然。”又曰:“即围邯郸乎?”曰:“然。”“赵亡则秦王王矣,武安君为三公。武安君所为秦战胜攻取者七十餘城,南定鄢、郢、汉中,北禽赵括之军,虽周、召、吕望之功不益于此矣。今赵亡,秦王王,则武安君必为三公,君能为之下乎?虽无欲为之下,固不得已矣。秦尝攻韩,围邢丘,困上党,上党之民皆反为赵,天下不乐为秦民之日久矣。今亡赵,北地入燕,东地入齐,南地入韩、魏,则君之所得民亡几何人。故不如因而割之,无以为武安君功也。”于是应侯言于秦王曰:“秦兵劳,请许韩、赵之割地以和,且休士卒。”王听之,割韩垣雍、赵六城以和。正月,皆罢兵。武安君闻之,由是与应侯有隙。其九月,秦复发兵,使五大夫王陵攻赵邯郸。是时武安君病,不任行。四十九年正月,陵攻邯郸,少利,秦益发兵佐陵。陵兵亡五校。(第2836-2837页)

首先,《秦本纪》和《白起王翦列传》均先记载四十八年正月秦赵罢兵,而后王陵攻赵邯郸,那么王陵攻赵国邯郸应该在四十八年正月之后。其次,《白起王翦列传》赵国在正月之前“割六城以和”,为何事而割城罢兵,背景需考证,而且“其九月,秦复发兵”有一“复”字,说明秦在这之前应当有攻打赵国邯郸之事,其时间在什么时候,亦要考察。

除《白起王翦列传》外,相关记载又见于《战国策》:

昭王既息民缮兵,复欲伐赵。武安君曰:“不可。”王曰:“前年国虚民饥,君不量百姓之力,求益军粮以灭赵。今寡人息民以养士,蓄积粮食,三军之俸有倍于前,而曰‘不可’,其说何也?”……王曰:“寡人既已兴师矣。”乃使五校大夫王陵将而伐赵。陵战失利,亡五校。王欲使武安君,武安君称疾不行。王乃使应侯往见武安君。^①

《战国策》所载“五校大夫王陵将而伐赵”即《秦本纪》、《白起王翦列传》所载四十八年王陵攻赵之事。而“前年”灭赵之事,以时间来看,当是指秦昭王四十七年长平之战中武安君白起有灭赵之举动。《战国策》“复欲伐赵”之“复”与《白起王翦列传》“复发兵”之“复”字,说明在这之前秦军确有攻邯郸之事,此正与长平之战后《白起王翦列传》所载苏代与应侯对话“即围邯郸乎”、“然”相印证。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载“秦破长平,围邯郸”(第2304页),《范雎列传》记载“秦大破赵于长平,遂围邯郸”(第2932页),《鲁仲连列传》“破长平,遂东围邯郸”

^①《战国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年,第720、721页。

(第2982页),亦均可证秦国在长平之战后有攻赵国邯郸之事。

赵国“割六城以和”之事在《史记·平原君虞卿列传》中也有记载:

秦赵战于长平,赵不胜,亡一都尉。赵王召楼昌与虞卿曰:“军战不胜,尉复死,寡人使束甲而趋之,何如?”楼昌曰:“无益也,不如发重使为媾。”虞卿曰:“昌言媾者,以为不媾军必破也。而制媾者在秦。且王之论秦也,欲破赵之军乎,不邪?”王曰:“秦不遗余力矣,必且欲破赵军。”虞卿曰:“王听臣,发使出重宝以附楚、魏,楚、魏欲得王之重宝,必内吾使。赵使入楚、魏,秦必疑天下之合从,且必恐。如此,则媾乃可为也。”赵王不听,与平阳君为媾,发郑朱入秦。秦内之。赵王召虞卿曰:“寡人使平阳君为媾于秦,秦已内郑朱矣,卿以为奚如?”虞卿对曰:“王不得媾,军必破矣。天下贺战胜者皆在秦矣。郑朱,贵人也,入秦,秦王与应侯必显重以示天下。楚、魏以赵为媾,必不救王。秦知天下不救王,则媾不可得成也。”应侯果显郑朱以示天下贺战胜者,终不肯媾。长平大败,遂围邯郸,为天下笑。秦既解邯郸围,而赵王入朝,使赵郝约事于秦,割六县而媾。(第2881-2882页)

由此可以断定,秦赵长平之战,赵国战败,秦国进而攻打邯郸,为解邯郸之围,所以赵国才有割六县媾和,“约事于秦”的举动,这与《白起王翦列传》割六城以和的记载是一致的,而且按《白起王翦列传》,此事发生在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之前。

《白起王翦列传》王陵攻邯郸是在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之后,《秦本纪》载“四十九年正月,益发卒佐陵。陵战不善,免,王龁代将”(第268页),可见王陵攻打赵邯郸从秦昭王四十八年一直持续到四十九年。此次攻打邯郸,据《史记》其他记载来看,解邯郸之围是因有楚、魏两国的帮助。《史记·赵世家》载赵孝成王八年,“平原君如楚求救。还,楚来救,及魏公子无忌亦来救,秦围邯郸乃解”(第2199页),据《六国年表》此相当于秦昭王四十九年。《楚世家》楚考烈王六年,“秦围邯郸,赵告急楚,楚遣将军景阳救赵”(第2090页),相当于秦昭王五十年。《魏世家》魏安厘王二十年,“秦围邯郸,信陵君无忌矫夺将军晋鄙兵以救赵,赵得全”(第2250页),亦相当于秦昭王五十年。赵国求救在秦昭王四十九年,而楚、魏救赵又延至秦昭王五十年。总之,赵国向楚、魏求救,楚、魏救赵都发生在秦昭王四十九年之后,这与王陵攻赵国邯郸,不利被免,王龁代将的时间也是前后相吻合的。

通过以上考证,可以证明秦国在长平之战后有两次围攻赵国邯郸的行动:一是长平之战结束后,即攻打邯郸,赵国割六城而解邯郸之围;二是王陵攻打赵国邯郸,赵国向楚、魏两国求救,在楚、魏的帮助下才解邯郸之围。

因此,若王陵攻赵邯郸的时间为秦昭王四十八年“其十月”,则按照以十月为岁首的历法,赵国在此年正月之前就已经通过割六城的方式与秦国和解,秦国退兵,赵国并不需要向楚、魏求救,而楚、魏更没有必要在四十九年之后才救赵。而且,从长平之战结束至秦昭王四十八年十月之间,按《秦本纪》、《白起王翦列传》记载,秦国一方的将领分别是白起、王龁、司马梗,除《秦本纪》记载“其十月,五大

夫陵攻赵邯郸”外,并没有其他记载王陵领兵之事,亦间接证明长平之战后攻打邯郸的将领不是王陵。另外,按《白起王翦列传》秦昭王四十七年九月,长平之战“前后斩首虏四十五万”(第2836页),从四十七年九月至四十八年正月,中间仅有三月,长平之战结束后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又组织一次攻打邯郸,可能性不大。因此,《秦本纪》“其十月,五大夫陵攻赵邯郸”在时间上必有误。

若以《白起王翦列传》记载“其九月”为是,则按秦国历法,此次攻邯郸在秦昭王四十八年的年末,“秦复发兵”攻邯郸之“复”,正说明此次是第二次攻打邯郸,与《战国策》记载“前年”灭赵,以及《田敬仲完世家》等记载秦昭王四十七年灭赵之长平之战后,遂攻邯郸之事前后相应而时间吻合。而且因为这次是在秦昭王四十八年年末攻邯郸,故《赵世家》记载赵国向楚、魏求救在秦昭王四十九年,以及之后《楚世家》和《魏世家》记载救赵,助赵解邯郸之围的事才顺理成章。上文所引钱穆先生考证王陵攻邯郸、白起被杀等史实在时间上的前后关联,也说明王陵攻邯郸只能是如《白起王翦列传》所言,在“其九月”。又“十”与“九”字形相近,易发生讹误。因此,《秦本纪》“其十月(五大夫陵攻赵邯郸)”必是“其九月”之误,当据改。

三、《史记》“其某月”用例综考

秦昭王四十九年“将军张唐攻魏”的时间,除《秦本纪》记载为“其十月”(第268页)外,并未见其他记载。今就《史记》“其某月”之用例来看,此处“其十月”的表述确实有误。

《史记》“其某月”的全部用例如下:

《秦本纪》:“(秦昭襄王)四十八年十月,韩献垣雍。秦军分为三军。武安君归。王龁将伐赵武安、皮牢,拔之。司马梗北定太原,尽有韩上党。正月,兵罢,复守上党。其十月,五大夫陵攻赵邯郸。”(第268页)

《秦本纪》:“(秦昭襄王)四十九年正月,益发卒佐陵。陵战不善,免,王龁代将。其十月,将军张唐攻魏,为蔡尉捐弗守,还斩之。”(第268-269页)

《项羽本纪》:“秦二世元年七月,陈涉等起大泽中。其九月,会稽守通谓梁曰。”(第381页)

《六国年表》:“二世元年十月戊寅,大赦罪人。十一月,为兔园。十二月,就阿房宫。其九月,郡县皆反。”(第908页)

《鲁周公世家》:“成王七年二月乙未,王朝步自周,至丰,使太保召公先之洛相土。其三月,周公往营成周洛邑,卜居焉,曰吉,遂国。”(第1838页)

《鲁周公世家》:“三十一年六月,襄公卒,其九月,太子卒。”(第1859页)

《郑世家》:“(成公)四年春,郑患晋围,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为君。其四月,晋闻郑立君,乃归成公。”(第2135页)

《白起王翦列传》:“(秦昭襄王四十八年)正月皆罢兵。武安君闻之,由是与应侯有隙。其九月,秦复发兵,使五大夫王陵攻赵邯郸。”(第2836-2837页)

《黥布列传》：“汉元年四月，诸侯皆罢戏下，各就国。项氏立怀王为义帝，徙都长沙，乃阴令九江王布等行击之。其八月，布使将击义帝，追杀之郴县。”（第3153页）

《淮阴侯列传》：“汉二年，出关，收魏、河南，韩、殷王皆降……四月，至彭城，汉兵败散而还……六月，魏王豹谒归视亲疾，至国，即绝河关反汉，与楚约和……其八月，以信为左丞相，击魏……后九月，破代兵禽夏说阏与。”（第3169-3170页）

由上“其某月”之用例可以看出，除《秦本纪》的两处“其十月”外，“其某月”均是在纪年之当年且与其他月份按先后顺序排列。上文已经证明秦昭王四十八年的一例“其十月”为“其九月”之误，同样符合以上规律。因此，根据秦国以十月为岁首之历法，上引秦昭王四十九年“其十月，将军张唐攻魏”之“其十月”在“正月”后，先后顺序就发生了错乱，因此必有误。

这样张唐攻魏的时间就有二月至九月多种可能。按照秦国以十月为岁首之历法，一年的最后月份为“九月”。从上述《秦本纪》、《项羽本纪》、《六国年表》所记秦国之事可知，秦国均是在一年之末用“其九月”。因此同在《秦本纪》的秦昭王四十九年岁末的“其十月，将军张唐攻魏”之“其十月”是“其九月”之误的可能性更大。《秦本纪》中相邻的两处“其九月”误作“其十月”，这在现存的宋刻本《史记》中已经如此，日本高山寺藏唐钞本《秦本纪》一卷^①亦作“其十月”，与宋刻本相同，可见它们的讹误很早就发生了。

造成两处讹误的原因，分别有以下几种可能。“（四十八年）其十月，五大夫陵攻赵邯郸”的致误之由有二：一是涉上而误，四十八年十月有王龁攻武安、司马梗攻太原，而下有王陵攻邯郸，都是在攻战，抄手误认为时间相同，故将“其九月”之“九”书为“十”；二是单纯字误，“十”、“九”字形相近，“九”字的笔画“乚”模糊或脱掉，因而被误作“十”字。“（四十九年）其十月，将军张唐攻魏”的致误之由有三：一是涉上而误，先是四十八年“其九月”误作“其十月”，“（四十九年）其九月，将军张唐攻魏”与之时间仅差一年，位置相近，故而涉上而误，将“九”误作“十”；二是涉下而误，“（四十九年）其十月，将军张唐攻魏”之下隔九字即是“五十年十月，武安君白起有罪，为士伍，迁阴密。张唐攻邲，拔之”（第269页），张唐攻邲与张唐攻魏有三字相同且事件相似，抄手在抄写时将张唐攻邲的五十年之十月误当作张唐攻魏的时间，故将“其九月”误书成“其十月”；三是如四十八年“其九月”一样，只是因笔画脱落而造成的字误。综合可能致误的原因看，《秦本纪》在相邻的秦昭王四十八年、四十九年、五十年，除了正月，连续出现了四次十月，其中的“其九月”致误成“其十月”，尤以涉上下文而误的可能性为大。

【作者简介】王先勇，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：古典文献、明清文学。

^①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8年，第23-25页。